

3. 待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调试持续稳定使用达到 240 小时以上，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4. 最终验收阶段，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对乙方货物及安装工作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救济方式：

(1) 有权要求免费换货、安装并赔偿损失；

(2)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拆除恢复原状，同时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损失。

5. 如乙方对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持有异议，乙方可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双方均认可的最终验收结论。但是如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是根据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作出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不得再就最终验收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6. 如经专业鉴定机构认定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上方式进行救济，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均须在现场，并就验收结果及时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8.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郭秋生

身份证号码：110222197308180017

电话：13511010652

七、质量保修期：

1. 质保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义务，但是因甲方故意致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而无法进行修复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解决方案：

(1) 更换：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或使用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对应部分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